

109 年第 1 次地方政府托育服務業務聯繫會報紀錄

時間：109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衛生福利大樓 301 會議室

主席：張副署長美美

紀錄：蔡曉欣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流感防治宣導事項：

- (一)6 個月以上嬰幼兒及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為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請地方政府轉知所轄托嬰中心協助周知家長及機構人員施打疫苗，並依「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辦理各項防治措施，以維護兒童及托育人員健康。
- (二)本署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放置相關流感防治宣導，請托嬰中心廣為運用。路徑如下：本署首頁→機關聯絡資訊→相關網站→托育人員(保母)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網→托育資源→流感防治宣導。

二、兒童視力保健提醒事項：

- (一)近年 3C 產品使用普及議題備受關注，為維護兒童視力保健，本署 106 年編製「托嬰中心評鑑指導手冊」已將視力保健納入「必評」項目，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務必配合辦理。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CNS 國家標準之照度標準，並於評鑑指標敘明睡眠區亮度，以引導托嬰中心配合辦理。
-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加強辦理視力保健教育訓練(課程類別：嬰幼兒保育)，並於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時適時運用視力保健宣導媒材加強宣導；另於辦理訪視輔導時，除訪視過程中留意兒童使用電子螢幕情形，亦請托嬰中心托

育人員平日與家長接觸時，提醒家長在家中不要讓兒童使用電子產品。

(三)同時請托嬰中心注意幼兒於室內時之照明光線問題，環境亮度可調整或有遮光措施，避免刺眼光線直射於嬰幼兒睡眠的區域，光源亮度應做適當調整，避免兒童視力受損。

三、嬰幼兒睡眠安全指引提醒，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醒所轄托嬰中心依本署 106 年編製「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指標」，規劃睡眠區的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托育人員以撫拍或摟抱的方式協助每位嬰幼兒入睡，並隨時看顧睡眠中之嬰幼兒；另本署將於 109 年度重新檢視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指標，並將嬰兒睡眠安全納入檢視項目。

四、各地方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 1 期(107 年)、第 2 期(108-109 年)案件執行注意事項：

(一)有關各年度執行率計算方式為當年 12 月 31 日前核銷完竣，非 12 月 31 日前來函辦理核銷，請各地方政府承辦人務必提前送件，預留核銷時間。

(二)各年度經費保留必須發生權責關係，且亦須報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爰針對落後案件，建請各地方政府務必於今(109)年加快進度，如期如質完成。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因應疫情調整換發作業期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本署於 109 年 2 月 14 日召開「換發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專案會議」，決議配合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期間地方政府受理換發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書案件，業簡化換證行政作業措施，以順利換證。

- 二、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本署於 109 年 3 月 10 日召開「托育服務防疫及業務議題研商會議」就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書效期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者之換發作業，因配合托育人員體檢及在職訓練已調整並放寬期限，同意將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書效期展延 1 年。
- 三、查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服務登記證書有效期間為 6 年，倘居家托育人員於證書效期屆滿前 3 個月已符合換證資格者，地方政府應可依規定辦理換證事宜。
- 四、至於 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證書效期屆滿之居家托育人員，是否放寬比照前開決議展延效期 1 年，請就實務提供意見；至於非屬前開人員，今年亦無換證需求，爰毋展延 1 年效期之適用。

決議：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居家托育服務證書效期屆滿之居家托育人員，因受今年疫情影響亦有換發登記證書作業之需求，同意比照展延效期 1 年。

案由二：擬具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托嬰中心行政稽查記錄表單範本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署前於 108 年 9 月 23 日召開 108 年第 2 次地方政府托育服務業務聯繫會報就研訂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托嬰中心行政稽查記錄表單範本進行討論，會議決議：「本案除參

考與會代表意見外，並請參考其他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表修正後，再提供地方政府表示意見。」

二、本案除依現行托嬰中心查核實務，另參考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輔導查核表，研擬托嬰中心輔導查核表(草案)，並於 109 年 4 月 22 日以電子郵件洽請地方政府意見在案。

三、案經綜整如附件一，請提供意見以臻完善；另經討論修正通過，建議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以利全國一致性。

決議：

一、請業務單位釐清本案表單與評鑑及訪視輔導三者之關聯性，再據以設計符合需求之內容。

二、請業務單位會後蒐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現行之查核表單，再研擬可供全國一體適用之表單後再議。

案由三：擬具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及托嬰中心行政稽查調查統計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署為檢視地方政府落實托育服務之檢查與管理，擬定「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執行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情形調查統計表」及「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執行機構式托育服務提供情形調查統計表」如附件二，請提供意見以臻完善。

二、另經討論修正通過，續請地方政府按季填報管理情形，建議自 109 年第 3 季(7-9 月)起適用，以利全國一致性。

決議：請業務單位重新綜整與會代表意見進行調整後再議。

案由四：為建立友善托育環境，減少家長送托困擾，有關同一托嬰中心優先收托手足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行政院 109 年 5 月 8 日召開性別平等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委員建議參考丹麥等國制度，就公共化與準公共化托育，實施「兄弟姊妹優先使用同一托育地點之服務」，並廣設公共化托育服務措施，有效鼓勵生育。
- 二、為落實前開措施，鼓勵生育第 2 胎，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倘未收托額滿應可配合辦理，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轉知。
- 三、至於地方政府運用相關預算辦理之公設民營托育機構，除應優先收托弱勢對象外，對於同一家庭之手足亦可考量家長送托之便，儘可能予以列入優先收托範疇，提供育有 2 名以上子女之家庭更多的托育支持。

決議：考量地方政府優先收托排序不盡相同，請業務單位蒐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設民營托育機構收托排序及比率，再進行後續評估及研擬可行之做法。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系統(下稱托育系統)查調不適任人員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

說明：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人員不適任資格認定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4 條規定，機構應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檢具機構現職人員名冊，報機構主管機關查詢現職人員有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第 1 項各款相關情事。建議托育系統與保護司保護資訊系統介接，以提供

地方政府查詢。

決議：本署雖與保護司談妥資訊系統介接事宜，惟不及於今年 5 月完成，爰暫由本署先以名冊進行人工比對後提供地方政府，俟 9 月即可運用系統即時處理。

案由二：本縣教育單位不協助新進托育人員查調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雲林縣政府）

說明：本縣教育單位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認為無權責協助查調，且未有教育部函請協助查調之依據，故不協助新進托育人員查調事宜。本縣目前作法係請新進人員提供切結書擔保，續請貴署協助相關查調事宜。

決議：本署雖與教育部談妥資訊系統介接事宜，惟不及於今年 5 月完成，爰暫由本署先以名冊進行人工比對後提供地方政府，俟 9 月即可運用系統即時處理。

案由三：居家托育人員訪視輔導單天訪視單案原則得否放寬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

說明：按貴署 109 年 3 月 10 召開托育服務防疫議題專案會議決議：「因應疫情感染管控，訪視輔導注意事項除依照建議事項辦理外，請訪視輔導員縮短訪視時間，並採單天訪視單個案原則，降低交互感染風險。」涉及本市訪輔員請領交通費規定，建議不限制單天訪視單案原則。

決議：目前疫情雖稍已趨緩，惟仍存有風險，爰仍以單天訪視單案為原則，並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考量疫情全面性評估後再衡酌調整。

案由四：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合作對象簽約資格放寬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屏東縣政府)

說明：

- 一、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合作對象得於預定終止契約日六十日前，以書面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終止契約之申請。其經核准者，並應通知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以下稱委託人)，且一年內不得再提出合作申請。」
- 二、本縣準公共保母因轉職托嬰中心任職而終止準公共化服務契約，又因不適應托嬰中心工作模式，爰重新辦理居家托育登記。惟依前述要點規定需一年後方得提合作申請，故該名保母認為工作權受影響提起訴願，建請考量修訂相關規定。

決議：本案俟檢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時再行討論。

伍、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